

项目编号：SPPREC20210824040（BX）

招标编号：SPPREC20210824040（BX）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名称）
专项检测标段招标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 群 CY51010020090933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0250000034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F150000666

项目招标负责人：王群（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周跃全、郑万强、杨俊、何娟

（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2 年 3 月 __ 日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工作程序的通知》（川交发[2013]87 号）等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3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6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专项检测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名称）已由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1〕31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16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专项检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甘孜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甘发改〔2021〕31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SPPREC20210824040（BX））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雅江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由 5 个路段组成，分别为东俄洛至越岭段平交口段、高尔寺越岭段平交口至高尔寺山垭口段、高尔寺山老路越岭段、高尔寺山垭口至帕姆林村段、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段，全长 65.067 公里，其中新建 32.682 公里，改建 26.665 公里，利用原路路面改造 5.72 公里。全线起点位于东俄洛至越岭段平交口段东俄洛村，海拔高度 3503 米。终点位于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段雅江县城东，接雅江过境线，海拔高度 2638 米。本项目最高点位于高尔寺越岭段平交口至高尔寺山垭口，海拔高度 4321 米。

1. 东俄洛至越岭段平交口段路线起 G318 线与 G248 线平交口，终点接高尔寺山越岭段老路平交口，路线长 4.568 公里，利用 G318 线长度为 1.8 公里，新建 2.768 公里。

2. 高尔寺越岭段平交口至高尔寺山垭口段路线起于 G318 线越岭段老路平交口，止于高尔寺山垭口，路线全长 15.103 公里。

3. 高尔寺山老路越岭段路线起于高尔寺山垭口，止于高尔寺隧道出口，路线全长 9.582 公

里。

4. 高尔寺山垭口至帕姆林村段路线起于高尔寺隧道出口，终点与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平交相接，路线全长 16.753 公里。

5. 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段路线起于帕姆林村，止于雅江县城东，顺接 G318 线雅江过境线，路段全长 19.061 公里。

全线共新建隧道 9731 米/6 座，均位于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段。分别为单台隧道 K2+656~K4+252（1596 米）、卡江布隧道 K9+665~K10+930（1265 米）、杉木槽隧道 K11+758~K14+216（2458 米）、三道桥一号隧道 K14+301~K16+666（2365 米）、三道桥二号隧道 K16+884~K17+510（626 米）、河口隧道 K17+634~K19+055（1421 米）。

技术标准。

1. 东俄洛至越岭段平交口段、高尔寺山垭口至帕姆林村段采用双向双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2. 高尔寺越岭段平交口至高尔寺山垭口段、高尔寺山老路越岭段采用双向双车道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3. 帕姆林村至雅江县城东段采用双向双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桥梁宽 10 米，隧道建筑限界 10×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全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50，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保障行车安全前提下，可适当降低技术指标，其他未尽事宜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专项检测标段。

2.4 招标范围：

专项检测标段：本次招标为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具体工作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工期：

专项检测标段：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内容）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需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认证参数和隧道监控量测认证参数）（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 业绩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业绩要求同时满足①和②项：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①至少独立完成1座国内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项目（ $1000\text{m} < L$ ）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

②至少独立完成1座国内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项目（ $1000\text{m} < L$ ）超前地质预报检测；

注：①、②上述业绩可在一个项目中同时具备，也可以分别具备。

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和管理能力；

(3) 近一年（2020年）财务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含施工单位的工地检测单位母体单位检测机构）和已中标的监理试验室检测机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

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0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3月17日开始登陆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www.scgzzg.com），凭注册时企业领取的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FCA）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当于2022年04月07日11点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康定市炉城镇沿河西路1号工商大厦一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二岔路村榆磨路60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836-2876665

传 真：0836-2876659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99号中海海科大厦B座1008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86669985

传 真：/

2022年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名 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二岔路村榆磨路 60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836-2876665 传 真：0836-28766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99 号中海海科大厦 B 座 1008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86669985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
1.1.5	建设地点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雅江县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同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信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5 6、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6 7、其他要求（若有）：见本须知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新增)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承担了监理、施工任一单位委托的检测服务工作；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被责令停业的；</p> <p>(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p>(16)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承包人(含施工单位的工地检测单位母体单位检测机构)和已中标的监理试验室检测机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p>(1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差	<p>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因素。</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书（如果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 八、财务建议书
3.2.5 (新增)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6 (新增)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调整。
3.2.8 (新增)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02.00455</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 1.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到达系统指定账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未中标人的（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和未中标的候选人（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连同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到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没有明示但不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7）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u>2020</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自 <u>2017</u> 年 <u>01</u> 月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

		<p>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2</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配套电子文档 1 套，应以 U 盘形式提交。中标单位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再另外提供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p>本条款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即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p>

		<p>一个封套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密封在正本内。</p>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u>专项检测标段</u>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封套上标示清楚。</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u></p> <p>（5）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的单数。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 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6.3.1	评标办法	<p>本次招标采用: <u>采用综合评估法</u>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名</u>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名。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u> <u>采用现金时,现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中转出。</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u> 履约保证金格式应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要求。</p>
7.4.1	签订合同	<p>(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其评标价为最低但不低于成本价且按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p>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有上述情况（但不限于）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7.4.3 (新增)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同时开标时以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7.5	中标结果公告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p> <p>公示期限：<u>3</u>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8.1	重新招标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3) 的情形。</p>
9.5	监督部门	<p>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光明路 9 号 联系方式：0836-2834491</p> <p>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东大街 228 号 联系方式：0836-2811393</p>
需要补充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3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状况确定支付比例或不予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确定中标人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中响应性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p> <p>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2020年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2020年信用相同，则按2020年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中年终期末货币资金大小优先顺序确定。</p>
10.6	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10.7	通讯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10.8	招标人保留的权力	<p>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招标人保留以下权力：</p> <p>①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p> <p>②调整合同的执行工期。招标人将不对上述行为负责。</p>
10.10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p> <p>异议书按《四川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附件9格式提交。</p>
10.1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原件进行核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		<p>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前后不一致以较前的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内容）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需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认证参数和隧道监控量测认证参数）（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基本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p>近一年（2020 年）财务无亏损；</p> <p>注：1、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合伙人签字的，需提供签字人是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若非主任会计师签字，需提供主任会计师向签字人的相关授权材料））。</p> <p>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p>专项检测标段业绩要求同时满足①和②项：</p> <p>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p>①至少独立完成1座国内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项目（1000m<L）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p> <p>②至少独立完成1座国内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项目（1000m<L）超前地质预报检测；</p> <p>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和管理能力；</p> <p>注：①、②上述业绩可在一个项目中同时具备，也可以分别具备。</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附（1）合同协议书；（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由委托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p> <p>2、未付证明或证明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	信用等级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 2020 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专项检测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国内新建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1座长（或特长）隧道（1000m<L）监控量测工作或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1、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或桥隧专业）； 2、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国内新建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1座长（或特长）隧道（1000m<L）监控量测工作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3、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在国内新建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1座长（或特长）隧道（1000m<L）超前地质预报检测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业绩可在一个项目中具备，也可以分别具备。
	隧道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或桥隧专业）
	检测员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或助理检测师资格

注：上述人员提供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之日起计）

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附（1）合同协议书；（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由委托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2、未付证明或证明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仪器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全站仪	1 台
2	高精度电子水准仪（配 2 把钢钢尺）	1 台
3	静态应变采集设备	1 套
4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5	应变传感器	1 套
6	隧道收敛计	1 台
7	地质罗盘	1 套
8	应变计	1 台
9	渗压计	1 台
10	流量计	1 台
11	压力盒	1 台
12	工作用车（四轮驱动）	1 辆
13	电磁波反射法检测仪器（地质雷达等）	1 台
14	TSP（或 HSP 等仪器）	1 台

注：1、附件 4-4 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2、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施工中的需要。

3、本表内容为评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二、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条款修改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
- （八）财务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年度财务无亏损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单位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专项检测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 及以上的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负责，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财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 综合评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盖章签字；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5) 专项检测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允许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审查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试验检测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投标报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评分细则详见评分表。

6.1 商务和技术评审，详见评分细则。

6.2 投标报价评审，详见评分细则。

7. 财务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7.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7.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投标报价之和。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

下列内容：

- 11.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11.2 开标记录情况
 - 1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11.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11.5 投标人排序
 - 1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1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1.8 附件
- 附件 1 施工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办法
 -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 附件 4 初步评审表
 - 附件 5 资格审查表
 -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 附件 7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分表
 - 附件 8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 附件 9 财务评审表
 - 附件 10 投标人技术、商务综合评分排序表
 - 附件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附评标细则

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强制性审查）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细则

合同段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专项检测标段：	1	技术评审（20分）	检测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和措施	10	优：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检测程序、方法、内容、范围及相关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0分； 良：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检测程序、方法、内容、范围及相关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一般：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检测程序、方法、内容、范围及相关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优：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充分的得10分； 良：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充分的得8分； 一般：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6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0	1.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3中最低要求得12分； 2.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的监控量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3.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长（或特长）隧道的超前地质预报检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注：如上述业绩在一个项目中同时具备，分别加分。
	商务评审（70分）	13	1.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6中最低要求得8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隧道或桥隧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 3.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长（或特长）隧道项目监控量测业绩加0.75分，最多加1.5分； 4.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长（或特长）隧道项目超前地质预报检测业绩加0.75分，最多加1.5分； 本项最高得13分。		

			注：如上述业绩在一个项目中同时具备，分别加分。
	技 术 负 责 人	12	1.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4 中最低要求得 8 分； 2.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长（或特长）隧道项目监控量测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每增加一个新建三级及以上公路长（或特长）隧道项目超前地质预报检测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如上述业绩在一个项目中同时具备，分别加分。
	隧 道 试 验 检 测 工 程 师	10	1.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6 中最低要求得 6 分； 2. 每具有一名中级技术职称加 1 分，每具有一名高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检测设备	5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7 中最低要求得 5 分
	信用评价	5	2020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 C 级 0 分，B 级 3 分，A 级 4 分，AA 级 5 分
	资质条件	5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 1 中最低要求得 5 分
4	报价 (10)	10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 1%，扣 1 分；每增加 1%，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注：1.细微偏差和瑕疵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2.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 工程：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
- (2) 发包人（招标人，下同）：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承包人：本项目施工各标段承包人；
- (4) 检测单位：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
本项目检测单位为（检测单位名称）。

2. 专项检测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受发包人委托进行本项目的专项检测工作。

2.2 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检测频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监控量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的数据整理分析；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包括地震波反射法和电磁波反射法相应的数据整理分析和围岩类型判断；质量检测工作包括隧道工程初期支护无损检测、锚杆长度、浆液饱满度检测及相应的试验数据分析及试验检测报告编制，其检测结果是评定隧道工程质量的依据之一。

监测过程中应作好详细检测记录，并将检测记录及时报告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数据采集和优化控制，为施工各环节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

2.3 服务目标（新增）：在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情况下，及时、准确地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服务，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试验检测报告和分析意见。确保检测项目符合规范与合同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检测频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可控状态。

3. 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工期：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检测工期为 730 日历天。

3.2 技术要求：

-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 (2)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 (3) 现场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

4. 各方的责任

4.1 相互关系

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检测单位(其授权代表为项目负责人)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本项目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并定期提供检测报告,为信息化设计和指导施工提供可靠依据。其质量检测报告可作为项目质量检验评定的依据。检测单位的工作不能免除承包人、监理及监理试验室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合同文件完成的工作和责任。

施工单位(承包人)应配合检测单位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界面、辅助人员和机械设备。

当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与施工单位、监理(含监理试验室)的检测数据不一致时,各方均有责任对数据进行复核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最终以检测单位的数据为准,检测单位对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2 检测单位工作职责

检测单位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应及时准确提供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服务,并进行试验数据分析和围岩类型判断,为隧道工程安全合格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单位对发包人负责,应及时准确提供第三方试验检测数据及试验检测报告,为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评定或处理以及监理支付提供依据;

检测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掘进和支护情况、围岩等级进行监控量测,对围岩等级弱路段应加密监控量测,确保掘进及支护安全,所增加断面个数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计量。

- (1) 编制检测单位工作规划或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 (2) 熟悉施工及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统一各种试验检测表格,以利于工程管理;
- (4) 参与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的调查,及时提供试验检验报告和分析意见;
- (5) 协同参与编制试验检测的交、竣工验收报告。
- (6) 协同进行交、竣工验收工作。

(7) 检测单位在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下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承包人及发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

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地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等隐蔽工程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并明确详细的抽检指标和检测频率。

(9)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质监机构不予审核，发包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4.3 检测单位人员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其检测单位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单位服务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的出勤率，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检测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课以检测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在检测单位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试验人员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及相应的打卡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到场后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交工验收后退还。

不允许本项目检测人员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4.3.1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检测单位自行聘用，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3.2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检测单位人员必须与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发包人备案。

信用评价制度：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要

求，对检测单位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检测、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关于对检测单位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检测单位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检测的意识；同时检测单位应根据派驻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由于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施工及生活作业面狭窄，且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为保证承包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检测单位驻地应远离施工作业区，尽量选择城镇及较为开阔、安全可靠的地点，并配备满足检测要求的交通车辆及检测人员、配合人员，满足生产作业人员的工作需求。不得因为降低成本而忽视生产安全和雇员的生活及身体健康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3.3 安全检测

4.3.3.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3.3.2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4.3.3.3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检测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4.3.3.4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4.3.3.5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检测单位的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4.3.4 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沿线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4.3.5 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4.3.6 检测单位财产（新增）

本项目检测单位及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为保证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检测单位应至少配备一台四轮驱动越野车）等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当检测单位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

检测单位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不得借用承包人的工地检测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理检测单位，更不能抄用承包人或监理检测单位的试验数据。检测单位有上述借用、抄用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

4.4 发包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4.5 保密（新增）

检测单位在检测单位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6 授权通知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与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发包人保留委托协商较强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检测单位的赔偿和违约责任

5.1.1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检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如因检测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件 4-3 中的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在试验检测人员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

a、如检测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由检测单位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检测单位按每人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主要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

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2) 检测单位实际进场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检测单位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将并课以违约金。

(3) 隧道监控量测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常驻 4 人及以上，保证隧道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施工期间，检测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试验检测，在工作时间内，检测人员不能离开现场。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聘用，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当发包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发包人将驱逐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员按每驱逐一人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6) 试验检测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检测单位课以 2 万元及以上违约金。当检测单位试验检测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时，除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违约金将在检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5.1.2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现象，同时将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7) 在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相关规定处理。

(8) 由于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检测单位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课以检测单位违约金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5.1.2 检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因违反检测单位合同的规定，造成发包人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据实向业主赔偿。

赔偿金=业主的直接经济损失。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检测单位原因给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发包人因违反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造成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时，应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赔偿的限额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检测单位及业主的赔偿金无上限，均应据实赔偿。

当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额达到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金额的 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担保。

6.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单位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检测单位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7.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检测单位按检测合同价的 3%的额度向发包人递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8. 保险

检测单位为其试验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投标人必须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见投标报价清单。

9.2 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报价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购买和折旧费用、安装、管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税费、利润、交通费用以及其它一切现场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实际结算时应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经检查合格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数量计量，按工程报价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且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有证据表明属于招标人的原因除外），工期延长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发包人最终支付合同金额以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9.1 检测单位服务费用的管理

检测单位必须建立专项财务帐簿，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并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办结算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9.2 支付

9.2.1 动员预付款

为使检测单位工作能够及时开展，在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30 日后，发包人分两次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的动员预付款。

（1）第一次在试验检测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协议后，支付合同价格 2.5%的动员预付款。

（2）第二次在全部试验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设施、交通车辆按合同要求到位；完成了组织机构的设立和驻地及检测单位建设，并经发包人和对应总监办验收合格；为在本项目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开办了工资卡；建立完成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据此完成了对所有试验人员的培训，编制完成了检测单位工作细则，统一了各种试验检测表格及统计报表格式，并已报发包人核备。完成以上工作，支付合同价格 2.5%的动员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4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 40%后，开始分四期等额扣回预付款，当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之前扣完。

9.2.2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9.2.3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即按照实际完成的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了完整的检测报告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9.4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

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检测单位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13.1 检测单位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及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检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检测单位试验检测人员的安排计划。本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检测单位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2 检测单位合同的变更、解除等

对于检测单位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检测单位成本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时即应考虑确定一个调价系数计入相关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对本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14.1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检测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从签订检测单位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14日后失效，在检测单位按检测合同价的3%的额度向发包人递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后，无息退还给检测单位。

16.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厅质监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 廉洁条款

17.1 发包人和检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9. 其它

19.1 奖励

19.1.1 当检测单位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发包人将给予检测单位优良工程证明；

19.1.2 检测单位缴纳的违约金将作为本项目所有合同段的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和监理人（含检测单位）或在发包人组织的各种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单位或在发包人组织的各种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参建人员，具体奖励办法和评比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19.2 公路通行费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 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其合同报价清单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9.3 依法纳税

依据现行税法依法纳税。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发包人全称)由(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与(以下简称“专项检测”)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为_____(公路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提供专项检测总承包服务并已接受了专项检测单位就此提出的专项检测规划书,总承包服务并已接受了专项检测就此提出的专项检测规划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工程名称: _____;
- (3) 工程地址: _____;
- (4) 工程内容: _____;
- (5) 资金来源: _____;
-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_____。

二、专项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专项检测服务

专项检测服务期: _____个月。

四、专项检测服务费用

专项检测服务费用总价: (大写) _____元(¥ _____);
其中: 专项检测服务费 _____等。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专项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规范;
- (6) 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 (7) 技术规范;
- (8) 专项检测用报价总表(专项检测合同报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专项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 向专项检测总承包单位支付根据专项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专项检测工作条件。

八、专项检测总承包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发包人承诺按照本专项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专项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按照专项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专项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 副本玖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备案部门存副本壹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以下称甲方）与专项检测单位_____（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专项检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工作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室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试验检测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制度，配备专职或兼

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有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 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方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义务。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对所有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时，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有组织制定试验室工作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有对施工现场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督促处理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投标时不必提交)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一) 履约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试验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单位”) 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二) 履约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试验检测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提交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我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你方在担保金额内用履约担保现金支付赔偿，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试验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细目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总数量	抽检数量	备注
隧道监控量测	地质和支护观察断面	个	973	973	10m 一个断面
	周边收敛量测断面	个	1098	110	10%检查
	拱顶下沉量测断面	个	1098	110	10%检查
	地表下沉量测断面	个	24	24	每洞口 2 个断面
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预报	米	9731	9731	
隧道质量检测	初期支护厚度及背后空洞	米	9731	9731	三条测线为必测

备注：1、对有关测试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请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2、表中工程量为预计数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50-2011；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2-2004；
- 9、《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TB 10223-2004/ J341-2004）
- 10、《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 11、《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2、《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 1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6、《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17、《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 18、《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川交发[2013]23 号；
- 19、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G318 线提质改造工程辅助通道康定至雅江段（项目名称）专项检测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	()
八、财务建议书·····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专项检测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方将以人民币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遵照专项检测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的专项检测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专项检测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你方的询问，按你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10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或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授权书（如果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现金格式)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 若有虚假,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表 5-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试验人员	后勤人员	
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试验员		
人数				
40 岁以下	40~45 岁		45 岁以上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计量认证证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2020 年）信用评价网站打印页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影印件。

表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表 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设计	施工	管理	试验检测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的要求。

表 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单位	工 程 名 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测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正在检测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2、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3、如人员需附业绩证明的请按表 5-7 格式填写。

4、未附或未全部附证明材料的某个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表 5-5 拟投入本合同的检测设备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 赁	新购		
备注								

表 5-6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0</u>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 5-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列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工程的规模类似的试验检测工程简况，将所列工程的（1）合同协议书；（2）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由委托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 5-8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的情况：	
2、投标人受到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况：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相关查询结果证明（如有）。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及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主要对拟投标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的理解。
2. 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工作范围：依据隧道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标段的检测工作安排、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现场的组织机构设置。
4. 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检测工作程序：结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对工程质量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测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
7. 本工程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阐述。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

- 1、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财务建议书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2 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检测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

(1) 对异常部位的细测或采用其它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掘进和支护等情况对隧道监控量测需要加密监控量测路段进行加密，确保掘进及支护安全，所增加断面个数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计量。

(2) 检测人员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中标人所有。

(3) 第三方责任险要求投标人必须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管理、设施）等），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9)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其合同报价清单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本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报价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购买

和折旧费用、安装、管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税费、利润、交通费用以及其它一切现场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实际结算以中标单价和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工期延长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时应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经检查合格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数量计量，按工程报价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且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有证据表明属于招标人的原因除外）。

工程量清单

细目 编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总数量	抽 检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元) =单价*抽 检数量	备注
隧道监控 量测	地质和支护 观察断面	个	973	973			10m 一个 断面
	周边收敛量 测断面	个	1098	110			10%检查
	拱顶下沉量 测断面	个	1098	110			10%检查
	地表下沉量 测断面	个	24	24			每洞口 2 个断面
超前地质 预报	地质预报	米	9731	9731			
隧道质量 检测	初期支护厚 度及背后空 洞	米	9731	9731			三条测线 为必测
总计:							

注：超前地质预报（含平导）可选用地震波发射法或电磁波反射法等方法开展，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或超出限定值时，必须采用其他方法进行验证检测，确保结果准确无误。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